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代理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席者：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古國隆代理主任

壹、院長報告：

- 一、致贈每位主管一個腰包，請大家有時間多運動。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已召開第 1 次會議，預定星期四公告，9 月 15 日後順利產生，所以預定代理至 9 月中旬。

貳、報告事項

有關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院受分配應用化學系 1 名。研發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通知，本院得經初審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名及候補人選若干人。（附件資料第 1-2 頁）

依據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附件資料第 3-4 頁）

第 2 點獎勵對象：

- 一、依科技部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每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一次得補助 4 年。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 （二）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第 5 點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學院初審程序如下：

- 一、獎勵資格認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
- 二、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 50%。
 - （二）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三)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四)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第7點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三、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第九點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博士生申請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初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6 月 30 日通知，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所屬學院需依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5 點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並依第 6 點規定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送研發處。

三、本案僅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博士生 1 人提出申請。

四、檢附李國輝博士生申請表、博士班研習計畫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國際學術論文及其接受函。(附件資料第 5-21 頁)其餘資料於會中傳閱。

決議：依本校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審核，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博士生符合推薦資格，於本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訂定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之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6 月 30 日通知，請各學院針對獲獎人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訂定審核標準，並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以確保獲獎人之績效品質，並作為獲獎人是否可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決議：

- 一、第一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
- 二、第二年：
 - （一）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
 - （二）已接受或已發表 1 篇國際期刊論文。
- 三、第三年：
 - （一）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
 - （二）已接受或已發表 2 篇國際期刊論文，其中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代理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李瑜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